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2014年3月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獲股東於2014年3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於2014年3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之行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載有更詳細資料)	342,840,000 (100%)	0 (0%)	342,84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之行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載有更詳細資料)	342,840,000 (100%)	0 (0%)	342,840,0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配售協議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所持賦予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6,000,00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4年3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